

文官個資全都露？



苗栗縣政府

Go



8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案例摘要

銓敘部驚傳資安問題？文官個資外洩？

- * 銓敘部於108年6月22日接獲外部情資知悉國外網站揭露疑似該部所掌理之個人資料約59萬筆。該疑似外洩資料為本部94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送審人員歷史資料，經比對後實際影響人數為24萬餘人。



該部表示外洩資料為舊公文管理系統之收文資料，並非最新銓敘審定資料，且該系統已於104年3月即下架。隨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相關事項。

銓敘部指出，此次事件影響範圍為民國94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送審人員歷史資料，實際影響人數為24萬3376筆，欄位包含身分證字號、姓名、服務機關、職務編號、職稱。

事發後銓敘部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進行資安事件通報，疑似外洩資料的資訊系統已於104年3月下線，但為求審慎，也已立即對本案現行運作相關資通系統進行弱點檢測及重新檢視防護措施。

此外，目前已協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進行根因調查及全機關全面性資通安全檢測，將確實檢討改進，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精進各項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作為。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 又依據同法第28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可能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制訂資料存取與資訊設備之管控程序，對機敏資料進行加密與權責區分
- 二、建立權限區隔機制並留存紀錄及進行適當稽核
- 三、提高個資保護認知，加強委外相關安全控管

結語

- *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以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機關掌管大量個人資料，尤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大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廉政信箱：苗栗郵政第55號信箱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